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2847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育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0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免訴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育生明知自己並無償還貸款之能力及意願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3年3月10日某時許，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之信鋒輪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信鋒公司，該公司係經營機車買賣業務），並透過該公司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富公司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1）佯稱：願以每月為1期共分12期清償、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4元之付款方式，貸款78,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且分期價款未全部清償前，不會擅自出售該輛機車，以此施詐術手段，致使怡富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以為被告本身確有使用機車之需求，且亦有履行契約之意願，而非打算變賣機車取款花用，遂同意締約並核撥上開款項予信鋒公司。而被告於103年3月10日取得前述機車與行照後，旋即於不詳時、地，以不詳價格，將該輛機車轉售於不詳車行，由該車行輾轉出售予不知情之徐誠佑，並於103年6月11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。嗣因被告僅繳納3期應清償款項，即未再繳款，經怡富公司發覺有異，並調閱前述機車車籍資料，始獲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

之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係以同一案件，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，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。此項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（如：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），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，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，亦有其適用；蓋此情形，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，在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全部犯罪事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，本應予以審判，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（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2578號判例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被告於103年3月10日，未經其妻簡珮君同意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向信鋒公司購買價值81,000元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復於信鋒公司填寫怡富公司之機車分期付款申請書，並接續於機車分期付款申請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偽造「簡珮君」之簽署共3枚，並提供其與簡珮君之國民身分證證件供公司影印，以表彰由簡珮君擔任被告之連帶保證人後，再持機車分期付款申請書向怡富公司就該車辦理分期付款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簡珮君及怡富公司審查申請人分期付款資力之正確性，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緝字第1576、1577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而於109年9月23日確定等情（下稱前案）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亦經本院調取109年度訴字第313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- （二）而被告本案被訴詐欺取財犯行，與前案均係同一被告，於同一時間，向信鋒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
機車，並持同一偽造之分期付款申請書向告訴人怡富公司
申辦分期付款貸款，故被告對告訴人怡富公司詐欺取財之
行為，與前案所示被告冒用簡佩君名義向告訴人怡富公司
申辦機車貸款之行為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
競合犯，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無訛，是被告向告訴人
怡富公司詐欺取財之行為，應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，揆
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
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2	月	23	日
			刑	事	第	二	十	五	庭
					審	判	長	法	官
								曾	淑
								娟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李	俊
								彥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葉	逸
								如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								書	記	官	方	信	琇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2	月	29	日				